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6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市泰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宇商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之(2018)鄂01民初2959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知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27日开庭审理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城建”)起诉泰宇商贸的合同纠纷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1)原告: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22层1室

法定代表人:彭况

(2)被告:武汉市泰宇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汤国强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6,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前期已支付的勘察、设计等费用4,186,63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本案诉讼缘由

原告在起诉状中称:2013年1月8日,原、被告签订《农利村项目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将其通过挂牌出让竞得的P(2008)068号宗地中的四、五号项目地块转让给原告,并办理了交易鉴证手续,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2,447.4436万元。协议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3,000万保证金存入共管帐户并为履行合同进行了约定地块的勘察、设计、报批、前期综合推介等工作,实际支出勘察、设计等费用共计4,186,630元。但被告未按照协议约定于2013年6月30日前将项目五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至原告或原告指定公司名下并办理交接且严重逾期。

2014年6月8日,原、被告再次就农利村项目四、五号地块的事宜签订《协议书》,约定原协议继续履行,同时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中原告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发”),并约定:若《权利义务转让协议》被除原告以外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者造成根本性违约,则被告按原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日,原告、被告、武汉华发三方签订了《协议义务转让协议》,原告将原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武汉华发,约定武汉华发在被告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至其名下后由武汉华发支付原告前期投入的各项费用。

2018年4月4日,武汉华发回函告知原告,因被告未履行三方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中的任何义务,被告已事实上解除《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并要求原告按照《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原告认为:鉴于被告前期已经根本违约事实以及当前被告已自行开发农利村项目五号地块的实际情况,《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已无法履行,被告应按照《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2014年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开庭审理。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起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案	14,839.2	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民初字第01620号民事判决,发回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案件发回重审阶段。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已承诺在判决书生效后,将承担判决书确定的应由美好集团和公司承担的全部诉讼费用。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不会造成损失。	未判决	2016年6月25日、7月13日、12月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67、2016-71、2016-128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部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办事处、青山区武东街贾岭村民委员会、武汉兴岭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3,304	否	2016年11月,公司向武汉市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被告兴岭置业公司13,203万元,12月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本金8,565万元、2,441万元及收益2,298万元。2017年12月,法院判决支持被告向我司返还本金8,565万元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我司返还267户拆迁协议资料原件。2018年1月,被告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案于2018年7月审理,尚未判决。	不适用	未判决	2018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1
公司与武汉恒亚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887	否	公司起诉被告武汉恒业未按期完成约定工作且不返还费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判决,支持我司前期费用1,000万及逾期还款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该判决已于2018年7月24日生效,准备进入执行阶段。	不适用	准备启动执行立案程序	2017年8月10日、2018年4月21日、2018年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部分

截至本次公告日,除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其他说明

泰宇商贸为公司于2015年由收购而来的子公司,系武汉市硚口区长丰乡农利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经营主体。其前身系集体所有制企业,2005年9月1日改制为由武汉市硚口区长丰乡农利村村民委员会及武汉市硚口鹰达实业公司工会联合会共同出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8月20日,武汉市丰盛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城建”)成为泰宇商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4年12月,丰盛城建持有其60%股权,武汉正华利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华利”)持有其40%股权。

2014年12月23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公司以200万元价格收购武汉正华利100%股权,武汉正华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5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武汉正华利(乙方)与丰盛城建(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汉正华利以总对价21,867.55万元受让丰盛城建所持有的泰宇商贸6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武汉正华利合计持有泰宇商贸100%的股权,泰宇商贸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以上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25。

本次诉讼所涉及事项发生于公司收购泰宇商贸之前。公司收购泰宇商贸的过程中,泰宇商贸原控股股东丰盛城建从未向公司告知本次诉讼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因此,相关事项公司此前并不知晓。

在公司与丰盛城建于2015年5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已明确约定:“如目标公司(泰宇商贸)出现协议以外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潜在债务、或有负债及诉讼事项等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潜在的可能给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带来的经济或法律责任等),甲方(丰盛城建)承诺自行承担,与乙方(武汉正华利)无关。如因未予明示的目标公司债务给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或乙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承诺予以赔偿直至弥补或消除目标公司或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将依照上述约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裁决为准。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泰宇商贸将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之(2018)鄂01民初2959号传票;

2、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起诉武汉市泰宇商贸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正华利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武汉市丰盛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5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31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5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拟与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银行”)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子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并经公司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31日。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商保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UFU41,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01-2102,2110-2119(自主申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戈艳辉。网商保理主要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网商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	10,963.07
负债总额	-	5,985.47
其中:贷款总额	-	0.00
流动负债	-	5,985.47
净资产	-	4,977.59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	621.38
利润总额	-	-29.87
净利润	-	-22.41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富民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网商保理应当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借款人逾期还款连续超过两期时网商保理履行债权收购义务应支付的款项{包括全部借款本金(或收购本金或转让价款)、借款利息(或溢价款或资金占用费)、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网商保理应向富民银行支付的保证金、其他款项、富民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网商保理违约而给富民银行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另加两年。如遇主合同展期,则保证期间自动延长至主合同展期到期日另加两年。

(5)保证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于全资子公司网商保理的担保,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满足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12,696.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99%;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186,696.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1%。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4,541.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1%。以上担保均未逾期。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7,696.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02%。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9月1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2018年9月1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7天

2、产品代码:2681183435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5、产品规模:下限为0.05亿元,上限为1.20亿元

6、产品销售地区:广东

7、产品成立日:2018年9月11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7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10、投资期限:107天

11、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12、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13、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14、本金及收益: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12,000万元。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计划对上述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认购余额不超过12,000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7天”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2017年 8月29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2月1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7日和2018年6月13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31,800万元(含本次披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7天”理财产品)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7天”理财产品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银行转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会展中心二楼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9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9月10日15:00至2018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16,118,9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17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15,218,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91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00,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0,107,4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0%。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表决事项):

议案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6,10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95,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6,10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95,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关于提请审议向西部期货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6,10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95,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何锐律师、王洁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7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合作各方达成的意向性安排,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意向协议签署概况

2018年9月11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与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医疗”)签署了《意向书》。《意向书》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是吉威医疗与西门子医疗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基本共识,《意向书》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2L88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ELISABETH STAUDINGER-LEIBRECHT

5、注册资本:24,920.5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9日

7、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78号第二幢2楼204室

8、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生物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医疗设备及其软件和零部件(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上述产品的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产品设备的批发、维修、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和售后服务,上述产品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以及网上零售,受母公司委托为母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或者关联公司提供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货物分拨等物流运作、市场营销服务及上述服务相关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性简单加工,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其代理,商品展示。

9、关联关系:西门子医疗与公司及吉威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业务情况分析: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吉威医疗与西门子医疗未发生交易。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公司尚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将在具体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与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合作宗旨:血管造影机合作研发生产,为县级医院导管室提供联合解决方案。

血管造影机合作研发生产以及为县级医院导管室提供联合解决方案的合作目标旨在向不少于400家县级医院推广西门子医疗系统可与吉威医疗合作研发生产的血管造影机和吉威医疗及其关联方生产的耗材,并逐渐形成中国国内市场的全面覆盖。

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保证项目的快速推进。吉威医疗拟负责血管造影机的注册申报、销售和推广,以及提供导管室所需耗材和服务,联合4个医生集团向县级医院提供专业培训,帮助医院完成学科建设;西门子医疗和吉威医疗共同进行血管造影机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并可通过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为有需要的医院提供金融解决方案。

2、日程安排:双方应尽力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就合作形成结论。

3、协议的效力:本意向书表达了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意向,不应视为同意投资、开展项目或签订协议的法律上的承诺。根据本意向书确定的内容,在开展具体项目时,由吉威医疗与西门子医疗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经商谈一致并获得内外部批准后可以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合作内容的具体细节以该等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意向协议是基于吉威医疗与西门子医疗业务的互补性和对基层医疗市场发展战略认知的高度一致性,为促进中国基层医疗市场发展,推进分级诊疗实施,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双方优势资源,拟开展战略合作。如合作能够顺利达成,将进一步提升吉威医疗在中国心血管介入领域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吉威医疗在中国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对吉威医疗和公司的业绩均有正向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安排,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正式协议内容与《意向书》是否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协议内容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意向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7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79,919,243股股份、向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0,900,8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公司于2018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871,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37,023,180.00元,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丙方”)已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92,023,180.00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386号)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387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签署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7336806400。截至2018年8月2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92,023,180.00元(人民币拾柒亿玖仟贰佰零贰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不含利息)。甲方承诺该专户的资金仅用于甲方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及其他相关中介费用和重组税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甲方的监督权。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不时通过现场调查、书面问询方式对甲方行使监督权。

4、甲方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形的,或存在其他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专户,若甲方未能及时行使该权利,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专户。专户注销后的资金余额应及时存入经丙方同意的、甲方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6、甲方使用募集资金,需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支付凭证;甲方单次或在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需经丙方指定的两名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以书面确认后乙方才能同意支取。乙方应在资金划款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和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盖有该丙方成员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如丙方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则其对被更换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除此之外,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协议于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9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